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2015下半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 个人权益记录单解读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发放对象

在职人员

- 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员工
- 正常缴费状态
- 对账期内有缴费
- 所属单位与最近缴费单位一致

退休（职）人员

- 人员状态正常
- 享受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





二、对账期

在职人员

- 对账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各项明细记账日期均以中心财务入库或支出时间为依据

退休（职）人员

- 对账期内完成退休待遇审批：明细记账发生在退休审批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1日
- 对账期前完成退休待遇审批：明细记账发生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各项明细记账日期均以中心财务入库或支出时间为依据





三、内容—在职人员

1、个人参保信息

2、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3、待遇享受情况

-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4、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2011年7月1日后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的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原公积金制度的个人专户结存情况
- 养老应计存款额情况

注：若对账期内只存在部分项目内容，则记录单只显示对应项目的发生明细。





三、内容一退休（职）人员

- 1、养老待遇支付情况
- 2、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费用发生及支出情况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3、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注：若对账期内只存在部分项目内容，则记录单只显示对应项目的发生明细。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1、个人参保信息

若办理过区外转出、务农或出国一次性提取业务的，首次参保日期以在园区的再次参保日期为准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1995-12	1995-12	1995-12	2004-01	1995-12

园区自1997年4月1日开始实施公积金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等五项综合保障内容，从2004年1月1日起新增工伤和家庭保障两项内容。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1、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张三于2000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2003年5月离职，当时未办理区外转出手续，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园区，2014年1月参加园区灵活就业。

因园区自2004年1月1日起才新增工伤保险，灵活就业参保又不含工伤保险，故张三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2000-11	2000-11	2000-11	-	2000-11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1、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李四于1996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工作至今。

因园区自2004年1月1日起才新增工伤保险，故李四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1996-11	1996-11	1996-11	2004-01	1996-11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1、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王五于2009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2010年5月离职，并办理了回乡务农一次性提取。2011年7月再次进入园区工作至今。

王五办理回乡务农提取后，其公积金社会保险关系便已终止，故王五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2011-07	2011-07	2011-07	2011-07	2011-07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甲类计划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缴费总额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个人	补充								
2015.7.1—2015.12.31	46.5 (30.5+16)	28 (20+8)	18.5 (10.5+8)	2	6	3	16 (8+8)	9.5	5.5	2	1	1	0.5

甲类计划住房账户可实行浮动比例，浮动部分由单位和个人对半缴交：

住房基金可实行浮动比例	住房基金基准比例 (%)	住房基金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基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甲类计划举例：

缴费基数*18.5%

缴费基数*2%

缴费基数*6%

缴费基数*3%-2.5

缴费基数*16% (单位8%+个人8%)

● 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参保计划	记账日期	摘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 公积金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大病补充 保险
						个人	补充									
甲类计划	2015-07-31	缴交201507	17700.00	497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甲类计划	2015-08-31	缴交201508	17700.00	495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甲类计划	2015-09-30	缴交201509	17700.00	495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甲类计划	2015-10-30	缴交201510	17700.00	495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甲类计划	2015-11-30	缴交201511	17700.00	495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甲类计划	2015-12-31	缴交201512	17700.00	4956.00	3274.50	354.00	1062.00	528.50	2832.00	1681.50	973.50	354.00	177.00	177.00	88.50	2.50

缴费基数*28%

缴费基数*9.5%

缴费基数*5.5%

缴费基数*2%

缴费基数*1%

缴费基数*0.5%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乙类计划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缴费总额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7.1—2015.12.31	30.5	20	10.5	8	3	15	2	1	1	0.5

参加乙类计划的员工，应当另行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入账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可实行 浮动比例	住房公积金基准比例 (%)	住房公积金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公积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乙类计划举例：

缴费基数*28% (20%+8%)

缴费基数*18.5% (10.5%+8%)

● 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参保计划	记账日期	摘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住房公积金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大病补充保险
						个人	补充									
乙类计划	2015-08-17	缴交201508	4100.00	1148.00	758.50	328.00		120.50	656.0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乙类计划	2015-09-17	补缴201507	4100.00	820.00	430.50	328.00		120.5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乙类计划	2015-09-17	补缴201507	4100.00	328.00	328.00				656.00							
乙类计划	2015-09-17	补缴201507利息	4100.00	3.91							2.95	0.64	0.13	0.13	0.06	
乙类计划	2015-09-17	缴交201509	4100.00	1148.00	758.50	328.00		120.50	656.0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乙类计划	2015-10-16	缴交201510	4100.00	1148.00	758.50	328.00		120.50	656.0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乙类计划	2015-11-16	缴交201511	4100.00	1148.00	758.50	328.00		120.50	656.0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乙类计划	2015-12-16	缴交201512	4100.00	1148.00	758.50	328.00		120.50	656.00		615.00	82.00	41.00	41.00	20.50	2.50

缴费基数*16% (8%+8%, 缴纳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15%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养老、医疗转入

▶ 区外转入情况

转入日期	转移类别	转入类型	转入金额	转出地缴费起始年月	转出地缴费终止年月	转入月数
2015-11-30	医疗转入	医疗公积金	0.00	2011-07	2014-08	38
2015-12-02	养老转入	98年后养老公积金	7483.62	2011-07	2014-08	38
2015-12-02	养老转入	跨市-养老统筹基金	10671.60	2011-07	2014-08	38

注：养老个人账户区外转入金额暂不计入个人账户，再转出或退休时将累计计算。

备注：自2012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2、账户入账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住房转入

计入当期住房个人账户，见下图“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转入日期	转移类别	转入类型	转入金额	转出地缴费起始年月	转出地缴费终止年月	转入月数
2015-08-13	住房转入	住房公积金	1766.67	-	-	-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0.00	1968.00	0.00	0.00	1968.00
医疗	0.00	723.00	585.79	3066.02	3203.23
住房	0.00	3936.00	0.00	1766.67	5702.67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属于统筹账户，不计入个人账户记账金额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支出					本期支出列支渠道			
购房动用	购房摊还	租房支出	其他	合计	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普通专户	养老补充账户	特殊补充账户
0.00	5161.72	0.00	0.00	5161.72	2548.45	23.22	954.44	1635.61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普通专户	养老补充账户(借用)	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2015-07-17	购房摊还	2763.35	1330.23	23.22	497.61	912.29		
2015-08-19	购房摊还	2398.37	1218.22		456.83	723.32		
购房摊还借用情况								
承上期还贷借用				还贷借用累计				
养老补充账户	14140.14	特殊补充账户	29175.16	养老补充账户	15094.58	特殊补充账户	30810.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24时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还贷借用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还贷借用的累计金额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备注：

①甲类参保员工符合借用规定的，可借用偿还购房贷款计划生效后的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入账基金。

②员工购房动用社保（公积金）各账户的先后顺序为：住房账户，普通专户，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

③购房摊还实际金额=住房账户支出+（公积金账户）普通专户支出+养老补充账户借用+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实时救助”金额列支渠道属于“医疗统筹基金”，故“实时救助”金额计入“医疗统筹基金”金额中，请勿重复计算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医疗费用				本期医疗费用支付渠道						本期住院次数
门诊费用	住院费用	门诊特定项目	合计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实时救助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1557.94	832.11	0.00	2390.05	944.66	748.90	0.00	0.00	83.21	613.28	1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实时救助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2011年7月1日后 医疗个人账户	2011年7月1日前 医疗专户						
2015-07-02	个人门诊	5.50		4.50					1.00	
2015-07-02	个人门诊	66.50		26.50					40.00	
2015-07-09	个人门诊	5.50		4.50					1.00	
2015-07-09	个人门诊	20.00							20.00	
2015-07-14	个人门诊	5.50	2.17	2.33					1.00	
2015-07-14	个人门诊	195.50		92.45					103.05	
2015-07-24	个人门诊	5.50		4.50					1.00	
2015-07-24	大病门诊	1037.23	98.71	501.29					437.23	
2015-07-24	大病住院	832.11			748.90			83.21		
2015-09-02	个人门诊	20.00	18.00						2.00	
2015-09-02	个人门诊	0.00								
2015-09-02	个人门诊	161.71	80.71	81.00						
2015-12-14	个人门诊	35.00	28.00						7.00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20150701-20151231期间
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总额

➤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	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	本期由失业保险基金 缴纳医疗保险费月数	本期由失业保险基金 缴纳医疗保险费金额
3	2925.00	3	389.05

备注：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需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20150701-20151231期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津贴

20150701-20151231期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生活护理费

➤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伤残等级	本期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总额	鉴定费	医疗和康复治疗费	辅助器具配置费	伙食补助费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
201102	2	53116.90	0.00	4769.26	0.00	0.00	0.00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0.00	34955.64	13392.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员工因工伤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员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园区基本医疗保险费，见下图：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3、待遇享受情况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包括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生育支出以及生育并发症等各项费用支出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生育医疗费用总额	本人自费金额	营养补贴	围产保健补贴	一次性产检补贴	一次性营养补助	生育津贴	其他一次性生育补贴
3000.00	444.64	0.00	0.00	1000.00	1340.00	9860.76	0.00

包括日生育津贴、月生育津贴和护理假津贴

一次性生育补贴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4、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额

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含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老账户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23781.16	3121.09	0.00	0.00	26902.25
医疗	3000.38	1155.41	1134.70	0.00	3021.09
住房	45502.92	6242.18	0.00	0.00	51745.10

➢ 公积金个人专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前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专户	10519.33	0.00	0.00	10519.33
医疗专户	4945.62	0.00	0.00	4945.62
普通专户	43455.17	0.00	0.00	43455.17

➢ 养老应计存款额情况（数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24:00时点计算）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	养老时应补足	养老时可提
116144.71	430.25	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额

根据2011年7月1日前的公积金月缴交额推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苏州市历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社会统筹入账比例，计算所得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统筹基金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4、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2011年7月1日后参保，不含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老账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24时的
个人账户结余额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14060.36	1562.76	0.00	0.00	15623.12
医疗	2545.28	571.03	922.54	0.00	2193.77
住房	26915.82	3125.50	0.00	0.00	30041.32

➢ 养老应计存款额情况（数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24:00时点计算）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	养老时应补足	养老时可提
0.00	0.00	30041.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的
个人账户结余额





四、举例说明—在职人员

4、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备注：

①参保人员因动用公积金普通专户存储额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的，在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手续时，应留足本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实际缴费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

②养老时应补足=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养老补充账户借用额+特殊补充账户借用额-新政前养老专户余额-新政前普通（特别）专户余额-新政前公积金社会统筹余额-新政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③“新政前公积金社会统筹余额”可在“中心网站—个人网上业务—在线业务受理—养老应计存款额计算”界面中查看。





四、举例说明—退休（职）人员

1、退休待遇支付情况

个人账户养老金

统筹账户养老金

● 养老待遇支付情况

本期养老金发放明细

支出日期	所属月份	摘要	发放金额
2015-10-28	201510	个人养老金	298.32
2015-10-28	201510	统筹养老金	1041.18
2015-11-09	201511	个人养老金	298.32
2015-11-09	201511	统筹养老金	1041.18
2015-12-08	201512	个人养老金	298.32
2015-12-08	201512	统筹养老金	1041.18
合计			4018.50





四、举例说明—退休（职）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费用发生和支出情况

“实时救助”金额列支渠道属于“医疗统筹基金”，故“实时救助”金额计入“医疗统筹基金”金额中，请勿重复计算

➤ 医疗费用发生和支出情况

本期医疗费用				本期医疗费用支付渠道						本期住院次数
门诊费用	住院费用	门诊特定项目	合计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实时救助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299.50	0.00	0.00	299.50	2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实时救助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2015-10-19	个人门诊			4.50	4.50					
2015-10-19	个人门诊			282.00	282.00					
2015-10-19	账户抵冲自费			1.00	1.00					
2015-11-23	个人门诊			12.00	12.00					





四、举例说明—退休（职）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举例：参保人员张三，出生年月为1965年9月，2015年10月完成退休养老、医疗审批，从2015年10月份开始享受退休养老、医疗待遇。

退休医疗年度打账期为当年4月至次年3月，2015年退休医疗年度打账标准是1150元，2015年10月到2016年3月共计6个月，故张三2015年度打账金额是 $1150/12*6=575$ （元），则本对账期内（对账期内完成退休待遇审批的，明细记账发生在退休审批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1日）张三的医疗个人账户入账金额为575元，见下表：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结余额
5730.63	575.00	299.50	6006.13





四、举例说明—退休（职）人员

3、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包括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生育支出以及生育并发症等各项费用支出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生育医疗费用总额	本人自费金额
10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Thank You!

